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：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